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Display Optoelectronic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 **華顯光電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4)

## **(1) 出售目標集團70%權益 及 (2) 更改不競爭契據(2015)**

### **緒言**

#### **出售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華顯光電惠州與武漢華星光電訂立出售協議。據此，武漢華星光電有條件同意從華顯光電惠州收購及華顯光電惠州有條件同意向武漢華星光電轉讓其所持有的目標公司70%股份權益，就此涉及之代價為人民幣286百萬元，將以現金方式支付。於出售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

#### **首份更改契據(2021)**

根據首份更改契據(2021)及待下文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自變更之日起，TCL實業應釋放及免除本公司關於不競爭契據(2015)的全部索賠和要求，且TCL華星光電將代替TCL實業作為契諾人。此外，TCL科技及TCL華星光電(統稱契諾人)承諾不會(受不競爭契據(2015)所載的其他條款約束)直接或間接經營或從事研發、製造、銷售及分銷用於手機的除LTPS之外的LCD模組，或於其中擁有權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TCL科技、TCL華星光電及武漢華星光電各自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人士。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下交易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之規定。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7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TCL科技及TCL華星光電各自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首份更改契據(2021)之訂立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首份更改契據(2021)並非於本公司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下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尋求獨立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出售協議及首份更改契據(2021)（包括其項下各自擬進行之交易）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本公司已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以就出售協議及首份更改契據(2021)（包括其項下各自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一般資料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新界白石角香港科學園第三期22E大樓8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出售事項及更改不競爭契據(2015)。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出售協議、首份更改契據(2021)、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函、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詳情之通函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寄發股東。

## I. 緒言

### 出售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華顯光電惠州與武漢華星光電訂立出售協議。據此,武漢華星光電有條件同意從華顯光電惠州收購及華顯光電惠州有條件同意向武漢華星光電轉讓其所持有的目標公司70%股份權益,就此涉及之代價為人民幣286百萬元,將以現金方式支付。於出售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

### 首份更改契據(2021)

根據首份更改契據(2021)及待下文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自變更之日起,TCL實業應釋放及免除本公司關於不競爭契據(2015)的全部索賠和要求,且TCL華星光電將代替TCL實業作為契諾人。此外,TCL科技及TCL華星光電(統稱契諾人)承諾不會(受不競爭契據(2015)所載的其他條款約束)直接或間接經營或從事研發、製造、銷售及分銷用於手機的除LTPS之外的LCD模組,或於其中擁有權益。

TCL科技、TCL華星光電及武漢華星光電各自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人士。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下交易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之規定。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7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TCL科技及TCL華星光電各自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首份更改契據(2021)之訂立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首份更改契據(2021)並非於本公司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下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II. 有關各方之背景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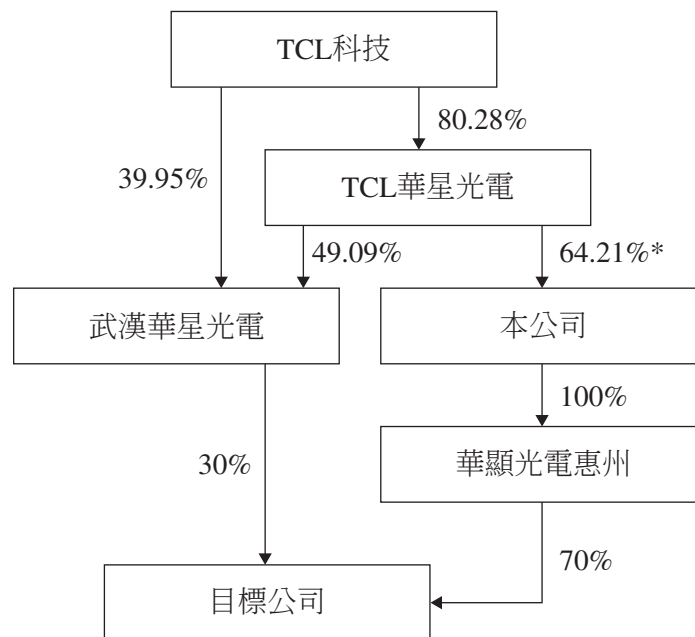
本集團總部設於中國，主要從事研發、製造、銷售及分銷LCD模組。本集團亦為中國之中小尺寸顯示模組之主要供應商之一。本集團於中國設有生產廠房，於亞洲分銷其產品，並以香港及中國為其主要市場。有關本集團之更多資料，請瀏覽其官方網站[www.cdoth8.com](http://www.cdoth8.com)（該網站所刊載之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告之一部分）。

華顯光電惠州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華顯光電惠州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供手機及平板電腦使用的LCD模組以及提供LCD模組加工服務。

武漢華星光電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由TCL華星光電（TCL科技之附屬公司）擁有約49.09%股權，並因此為TCL科技之聯繫人。武漢華星光電主要從事第六代LTPS (Oxide) LCD或AMOLED顯示面板生產。

TCL科技乃一家大型中國集團企業，主要從事半導體顯示及材料業務。有關TCL科技之更多資料，請瀏覽其官方網站<https://www.tcltech.com>（該網站所刊載之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告之一部分）。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董事可得資料，概無TCL科技股東於TCL科技持有10%或以上之股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TCL科技、TCL華星光電、華顯光電惠州及武漢華星光電的關係如下：



\* 於本公告日期，*High Value Ventures Limited*直接於1,357,439,80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約64.21%。*High Value Ventures Limited*為華星光電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華星光電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乃由TCL華星光電全資擁有。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TCL科技、TCL華星光電及武漢華星光電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及更改不競爭契據(2015)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TCL實業為不競爭契據(2015)之訂約方，亦為首份更改契據(2021)之訂約方。TCL實業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TCL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李東生先生於TCL控股的2,149,980,000股股份中擁有間接權益(約佔TCL控股股本33.33%)。

### III. 出售事項

#### 出售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華顯光電惠州與武漢華星光電訂立出售協議。據此，武漢華星光電有條件同意從華顯光電惠州收購及華顯光電惠州有條件同意向武漢華星光電轉讓其所持有的目標公司70%股份權益，就此涉及之代價為人民幣286百萬元，將以現金方式支付。於出售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

出售協議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                                華顯光電惠州(賣方)；及武漢華星光電(買方)

協議事項：                            根據出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武漢華星光電有條件同意從華顯光電惠州收購及華顯光電惠州有條件同意向武漢華星光電轉讓其所持有的目標公司70%股份權益。

代價及支付方式：                    代價為人民幣286百萬元，將按照以下安排以現金方式支付：

- (i) 於出售協議生效之日起30個工作日內，買方向賣方支付目標股權轉讓價款的30%，即人民幣85.8百萬元；及
- (ii) 於交割日期起30個工作日內，買方向賣方支付餘下目標股權轉讓價款的70%，即人民幣200.2百萬元。

先決條件：

出售事項的交割須待下列各項先決條件獲滿足後，方可作實：

- (i) 按照各訂約方公司章程及相關法律法規通過訂約方內部審批機構(如董事會及／或股東大會)的批准；
- (ii) 於訂立出售協議之日至交割日期(包括交割日期)，訂約方所作出的陳述、保證及承諾保持真實、準確且不具誤導性；
- (iii) 截至交割日期，目標公司的股權、資產、財務、經營等各方面沒有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化；
- (iv) 截至交割日期，目標公司不存在對其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已生效的司法判決、仲裁裁決或行政處罰決定。為免疑義，存在正在進行中的訴訟、仲裁、行政調查等法律程序本身並不導致本項交割條件不滿足；
- (v) 獨立股東批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vi) 首份更改契據(2021)已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及

(vii) 訂約方已自政府主管部門或監管機構或相關第三方取得訂立及履行出售協議所必須之所有同意書、豁免書、授權書及批文(如有)。

如任何先決條件並未於最後交割日期(或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同意的任何其他較後日期)前達成或由另一訂約方豁免,則出售協議須予終止,而除任何條款在終止前的任何違反外,訂約各方均不承擔其項下的任何義務和責任。訂約各方均確認上文第(v)、(vi)及(vii)項所載的先決條件不可獲豁免。

於本公告日期,除先決條件(i)外,上文所載的任何先決條件均未獲達成。

訂約方目前無意豁免上述任何先決條件。

交割：

交割將於出售協議所載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第10個工作日(或雙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較遲日期)落實。



## 釐定代價之基準

出售協議下代價乃經各方基於公允原則公平磋商後釐定，已考慮多個因素，包括：

- (i) 由獨立估值師採用收益法進行評估的目標集團全部股份權益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評估基準日)的公允市值人民幣408,051,700元；
- (ii) 目標集團的歷史經營業績；及
- (iii) 目標集團所從事業務的前景等因素。

根據目標集團估值報告，於估值基準日期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用收益法對目標集團全部股份權益估值為人民幣408,051,700元，而採用市場法對目標集團全部股份權益估值為人民幣401,693,600元。

獨立估值師表示，本次評估下收益法是通過對被評估單位內在經營情況及外部市場經營環境進行全面分析後，結合被評估單位的歷史盈利情況、未來的業務發展預測等諸多因素後的價值判斷，評估結果更能體現所涉權益價值。市場法是根據被評估單位歷史經營資料參照同行業上市公司股價間接定價，評估結果受市場波動影響較大；且目標公司目前處於生產模式及產能調整的特殊階段，市場法的評估結果也不能合理反映被評估單位未來的發展對估值的影響。綜合考慮與估值相關的特徵，獨立估值師基於收益法得出估值結論。

基於目標集團估值報告的估值結論，董事認為，獨立估值師建議的收益法能更佳地反映股東於目標公司股權的價值。

基於以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基於收益法的估值能更佳地反映目標公司的股東權益價值，因此認為上述代價訂於人民幣286百萬元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而言乃公平合理。

#### **IV.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 **(A) 一般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由華顯光電惠州（當時稱為TCL顯示科技（惠州）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百萬元。華顯光電惠州曾經及現時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華顯光電惠州與武漢華星光電及目標公司訂立合營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華顯光電惠州及武漢華星光電同意分別注入人民幣349百萬元及人民幣150百萬元，以增加目標公司之註冊資本。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完成有關注資後，目標公司由華顯光電惠州及武漢華星光電分別擁有70%及30%權益。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之通函。

##### **(B) 業務資料**

目標集團主要從事手機、平板、車載類產品的LTPS液晶顯示模組的代工。目標集團現有小尺寸模組生產線17條（邦定17條、貼合18條及組裝17條），中尺寸模組生產線5條（邦定5條、貼合2條及組裝5條），規劃年產能9,055萬片。加工的模組產品涵蓋3~8”的小尺寸及7~17.5”中尺寸液晶顯示器。

目標集團的主要客戶為武漢華星光電，其模組生產基地位於武漢華星光電T3廠區內，與武漢華星光電T3廠區的LTPS面板生產製程無縫銜接。為滿足武漢華星光電T3廠區的後端模組加工及拓展新產品需求，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九年開始建設中尺寸及車載模組產線，二零二零年已建成並投入使用。

### (C) 財務資料

下述為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若干綜合財務資料，該等資料摘錄自按照中國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的目標集團於相關年度的審計報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916,857	785,530
除稅前溢利／(虧損)	(9,199)	(75,625)
除稅後溢利／(虧損)	(16,574)	(62,73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795,295	762,715
資產淨值	434,196	371,458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目標集團分別錄得(a)收入約人民幣2,916.9百萬元及人民幣785.5百萬元；及(b)除稅後虧損約人民幣16.6百萬元及人民幣62.7百萬元。二零二零年之除稅後虧損較二零一九年有所增加，主要由於COVID-19疫情造成手機及相關模組需求降低及供應鏈中斷。

## V.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理由載列如下。

### (A) 聚焦A-Si模組，橫向拓寬自身業務

通過出售事項，本集團可將資源進一步集中投放到A-Si模組業務，通過完善產業鏈佈局、提高技術和規模優勢，增強A-Si模組產品的競爭力及市場認可度。根據IHS報告，A-Si將在各平板顯示應用領域(包括手機、平板筆電、電視、車載、螢幕顯示器及智能手錶)持續存在，整體需求較穩定，面板年出貨規模維持在約17.5億片。本集團憑藉多年生產A-Si模組的豐富經驗和技術，已於業內建立良好信譽，將力求產業效率和效益極大化，維持一線客戶的訂單，繼續鞏固包括三星、傳音、TCL通訊及OPPO在內的長期穩定的客戶基礎。此外，本集團將在惠州陳江建設總建築面積約為10萬平方米的觸控一體新型顯示模組智能工廠，以進一步聚焦A-Si模組業務。

International Data Corporation (「IDC」) 最新報告預測未來智能終端將趨於場景化，預期二零二一年的智能終端產品約8%將應用在教育範疇，20%以上將應用在智能家居範疇。有見及此，本集團已繼續積極部署中尺寸智能家居及穿戴式產品市場，以把握該等市場的龐大機遇，橫向拓寬自身業務。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加速手機模組業務向穿戴及智能家居模組業務方向發展。同時，本集團將加強5G產品相關研發，提升並儲備前沿螢幕顯示技術，包括屏下指紋技術，以配合5G手機的要求，為新基建時代的到來奠定良好的運營基礎。

**(B) 剝離蒙受虧損的LTPS模組業務，提升本集團盈利能力**

自二零一九年起，國內同屬高端產品的AMOLED產品逐步量產，應用日漸廣泛。鑒於競爭激烈的市場形勢，目標集團生產的LTPS產品的銷售價格及營收都出現下降趨勢，使得目標集團於過去兩個財政年度蒙受虧損。通過卸下LTPS模組業務的負擔，本公司管理層將會騰出更多時間和資源來優化和佈局A-Si模組業務並向智慧家居模組業務方向發展。因此，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將為本公司帶來機遇，並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本集團目前無意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從事LTPS模組的研發、製造、銷售及分銷。於任何情況下，下文所載不競爭契據(2015)的更改，只為在武漢華星光電收購目標公司後允許武漢華星光電繼續進行目標公司的業務營運，並不會限制本公司在未來出現適當機遇時從事上述LTPS業務。

**(C) 出售事項估值合理，為本集團創造更高運營價值**

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的現金注入可鞏固本集團的現金狀況，有助本集團建造實現觸控一體新型顯示模組的智慧工廠，推動本集團之研發能力、製造技術並提升產業規模，以培育新的效益增長點，為本集團帶來更豐厚的成長空間。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不僅能為本公司籌集大量資金，亦是物色新機遇加速為股東帶來回報之途徑。

整體而言，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載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出售事項有利於本集團的長遠戰略目標，而出售協議的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及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VI.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根據現有資料，本集團估計從出售事項確認未經審核收益約人民幣25.98百萬元，此乃基於本集團自出售事項的應收代價與目標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的差額計算。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不再是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故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不再綜合併入本集團財務報表。於出售事項完成後，預期本集團的總資產將減少約人民幣762.7百萬元，而本集團的總負債將減少約人民幣391.3百萬元。如上文所述，出售事項的預期收益約人民幣25.98百萬元將對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盈利產生即時正面影響。

本集團因出售事項將錄得的實際收益有待本公司核數師的最終審核。

**務請股東注意，上述數字僅作說明用途。出售事項的實際收益或虧損或會有別於上述數字及將基於完成日期目標集團的財務狀況釐定，且將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落實後由本集團核數師審閱。**

## VII. 所得款項用途

出售目標集團的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286百萬元將用於本集團在惠州陳江建造觸控一體新型顯示模組的智能工廠項目，以推動本集團之研發能力、製造技術並提升產業規模。該建廠項目的規劃總建築面積約為10萬平方米。

除將現有的20條手機顯示模組生產線和2條中型顯示模組生產線遷至陳江新工廠外，本集團還計劃擴大本集團可穿戴和中型顯示模組的生產能力。陳江新工廠的建設將擴大本集團的生產規模，從而有利於本集團把握5G以及物聯網帶來不斷增長的市場需求。

## VIII. 更改不競爭契據(2015)

### 不競爭契據(2015)之歷史背景

根據不競爭契據(2015)，TCL科技及TCL實業承諾，其將不會及將促使其聯繫人及實體或其或其聯繫人之受控公司不會為了自身或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的利益，直接或間接於或涉及或從事或收購或持有任何業務的權益（於各種情況下無論作為股東、合夥人、代理商、顧問、員工或其他人士及無論出於利益、報酬或其他），而有關業務與本集團研究開發、製造、銷售及分銷用於手機的LCD模組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很有可能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



根據不競爭契據(2015):

- (i) 不競爭契據項下之權利及義務須TCL科技、TCL實業及彼等之聯繫人直接或間接行使或控制行使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全部投票權30%或以上方可作實；及
- (ii) TCL科技及TCL實業於不競爭契據(2015)項下之於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不再生效及具有任何效力:(a)本公司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除因任何原因而暫停股份買賣外)；及(b)本集團主要業務不再為原受限制業務。

有關不競爭契據(2015)的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通函。

#### **更改不競爭契據(2015)之原因**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TCL華星光電通過High Value Ventures Limited (TCL華星光電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向包括TCL實業在內的賣方收購了彼等持有本公司的所有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總股份的53.81%)。相關收購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完成。

於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完成的TCL重組中，TCL科技向TCL控股轉讓了其在TCL實業持有的所有股份權益。相應地，TCL實業的最終控股股東已變更為TCL控股。於TCL重組完成後，TCL實業及其聯繫人，無論是單獨還是集體，都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當時30%或以上表決權的股份權益。

在出售事項完成後，TCL科技及其聯繫人將被視為從事原受限制業務。為完善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與TCL科技集團的業務分工，清晰及理順各自業務定位及關係，TCL科技、TCL實業、TCL華星光電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訂立首份更改契據(2021)。



## 首份更改契據(2021)

根據首份更改契據(2021)及待下文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自變更之日起，TCL實業應釋放及免除本公司關於不競爭契據(2015)的全部索賠和要求，且TCL華星光電將代替TCL實業作為契諾人。此外，TCL科技及TCL華星光電（統稱契諾人）承諾不會（受不競爭契據(2015)所載的其他條款約束）直接或間接經營或從事研發、製造、銷售及分銷用於手機的除LTPS之外的LCD模組，或於其中擁有權益。

首份更改契據(2021)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                              TCL科技；  
  
  TCL實業；  
  
  TCL華星光電；及  
  
  本公司

協定內容：                            1.    TCL華星光電代替TCL實業作為契諾人  
  
  (i)    自變更之日起，原契據（經首份更改契據(2021)更改或修正）應在所有方面以上述TCL科技及TCL華星光電作為契諾人進行閱讀及解釋。

- (ii) TCL科技及TCL華星光電同意並向本公司承諾自變更之日起受原契據（經本契據更改或修正）的約束，並應以TCL科技及TCL華星光電作為原契據（經首份更改契據(2021)更改或修正）的訂約方代替TCL實業遵守並執行其中包含的所有條款和條件；
- (iii) 自變更之日起，TCL實業應被釋放及免除本公司於原契據下提出的全部索賠和要求；及
- (iv) 自變更之日起，本公司應根據原契據（經首份更改契據(2021)更改或修正）接受TCL科技及TCL華星光電代替TCL科技及TCL實業的賠償責任，並同意自變更之日起在所有方面以TCL華星光電代替TCL實業作為訂約方受原契據（經首份更改契據(2021)更改或修正）條款的約束。

## 2. 變更受限制業務範圍

根據不競爭契據(2015)所載的其他條款，各契諾人承諾，其將不會及將促使其聯繫人及實體或其或其聯繫人之受控公司不會為了自身或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的利益，直接或間接於或涉及或從事或收購或持有任何業務的權益(於各種情況下無論作為股東、合夥人、代理商、顧問、員工或其他人士及無論出於利益、報酬或其他)，而有關業務與本集團研究開發、製造、銷售及分銷用於手機的LCD模組(不包括LTPS模組)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很有可能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

## 3. 變更契諾人的義務

契諾人承諾及同意其將即時以書面(電子郵件、傳真或其他)形式向本公司提供有關(除不競爭契據(2015)所載的若干商機外的)任何新商機的資料，而其或其緊密聯繫人為供本公司評估該新商機時可能知道該商機與受限制活動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本公司於契諾人提供該新商機後將儘快提交該商機予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評估本公司是否將物色該等商機。於本公司確認其將不會物色該等商機前，契諾人或其聯繫人不會物色該等商機。

先決條件： 首份更改契據(2021)及其項下之權利及義務乃受限於  
並以達成下列為條件：

- (i)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首份更改契據(2021)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及
- (ii) 根據出售協議的條款完成目標公司70%股權的出售。

終止： 首份更改契據(2021)將於下列事件最早發生時即時及永久終止：

- (i) TCL科技、TCL華星光電及其聯繫人合計持有本公司的股權少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30%；
- (ii) 本公司股份不再在聯交所上市及交易；或
- (iii) 受限制業務不再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

有關首份更改契據(2021)之決議案與通過有關出售事項之決議案互為條件。因此，概不可豁免上述先決條件，且若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訂約方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達成，首份更改契據(2021)須即時終止而不競爭契據(2015)將繼續有效及對訂約方具約束力。

整體而言，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載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更改不競爭契據(2015)（屬進行出售事項不可或缺的一環）有利於本集團的長遠戰略目標（即聚焦A-Si模組業務）。倘不競爭契據(2015)並未按首份更改契據(2021)所載進行更改，武漢華星光電將無法開展目標公司之業務營運。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載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首份更改契據(2021)的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及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TCL科技或TCL華星光電目前從事之業務並無與本公司業務構成或很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此外，TCL科技及TCL華星光電均無意將其任何或部分現有業務注入本公司。

## **IX. 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與目標集團之間現時存有若干交易，主要為華顯光電惠州向目標公司銷售代工的LTPS模組。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有關交易之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09.8百萬元、人民幣115.2百萬元及人民幣1.2百萬元。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相關規定。於出售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TCL科技的附屬公司，且本集團現時無意進行該等其後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本公司預期於緊隨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與目標公司之間不會進行任何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將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檢查本集團與目標集團之間持續關連交易的狀況及規模，刊發公告並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倘需要），以完全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 X. 董事會批准

於本公告日期，張鋒先生為武漢華星光電及目標公司之總經理及法定代表人、TCL華星光電高級副總裁及中小尺寸事業群副總經理。鑒於張鋒先生的上述職位及為避免任何利益衝突，張鋒先生並無於董事會批准出售事項及更改不競爭契據(2015)的董事會會議上投票。

此外，若干董事於TCL科技集團擔任職務或擁有權益，尤其是(i)廖騫先生亦為TCL科技之執行董事、參謀長、高級副總裁及董事會秘書；及(ii)歐陽洪平先生於本公告日期於TCL科技26,6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TCL科技已發行股本約0.0002%)。鑒於(i)彼等各自於TCL科技集團之直接權益乃以共同董事／高級管理層角色(就廖騫先生而言)或於TCL科技股份之非重大權益(就歐陽洪平先生而言)之形式持有；(ii)彼等各自於TCL科技集團之直接或間接權益並非重大；及(iii)概無TCL聯繫人為任何董事之聯繫人，故彼等概無被視為於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首份更改契據(2021)中擁有重大權益。

因此，所有董事(不包括張鋒先生)可根據公司細則就考慮及批准出售事項及更改不競爭契據(2015)的董事會決議案進行投票。

## XI.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TCL科技（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通過TCL華星光電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約64.21%，故根據上市規則，TCL科技及TCL華星光電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TCL科技及TCL華星光電是武漢華星光電的控股股東，因此武漢華星光電是TCL科技及TCL華星光電的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武漢華星光電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下交易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之規定。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7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TCL科技及TCL華星光電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首份更改契據(2021)之訂立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首份更改契據(2021)並非於本公司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下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High Value Ventures Limited直接於1,357,439,80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約64.21%。因此，High Value Ventures Limited（為TCL聯繫人及1,357,439,806股股份之持有人）將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出售事項及首份更改契據(2021)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出售事項及首份更改契據(2021)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XII. 有關盈利預測的董事確認

誠如本公告所披露，獨立估值師獲委聘對的市場價值進行評估。估值師已採納收益法作為估值方法。因此，獨立估值師編製的目標集團估值報告（「**目標集團估值報告**」）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下的盈利預測。因此，上市規則第14A.68(7)及14.62條的規定適用。

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審查目標集團估值報告所依據的經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計算方法（不涉及採納會計政策）。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就獨立估值師就目標集團所有權益（「**目標集團盈利預測**」）的估值而按照上述假設編製的經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向董事匯報，有關資料載於目標集團估值報告。董事須對目標集團盈利預測的基準及假設負全責，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履行的工作並無審閱及考慮經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以至目標集團盈利預測所依據基準及假設是否適當及有效，亦無就此進行任何工作，且不會就有關基準及假設是否適當及有效發表任何意見。

董事已審閱獨立估值師編製目標集團估值報告時所依據的基準及假設。董事亦已考慮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函件。根據上述各項，董事已確認，彼等信納目標集團的股東權益的估值是經過審慎及周詳查詢後作出。

安永遵循上市規則第14.62(2)條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之報告及董事會遵循上市規則第14.62(3)條分別就目標集團估值報告所發出之函件已呈交聯交所。



目標集團盈利預測及的基準及假設載於本公告附錄一。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關於目標集團盈利預測的報告及董事會關於目標集團盈利預測的函件全文分別載於本公告附錄二及附錄三。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在作出一切合理的決定後，獨立估值師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專家及同意

以下為已提供本公告所載意見及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深圳中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獨立估值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就董事所知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股本擁有實益權益，亦無擁有任何可以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予行使）。

於本公告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新公佈經審核賬目的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上述各專家已就同意按本公告所載形式及文義轉載其函件、報告或陳述及引述其名稱及標誌，且迄今並無撤回該等同意。

### **XIII. 獨立股東的批准**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徵求獨立股東批准出售協議及首份更改契據(2021) (包括其項下相關交易)。本公司已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就出售協議及首份更改契據(2021) (包括其項下相關交易) 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XIV. 一般資料**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新界白石角香港科學園第三期22E大樓8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出售事項及更改不競爭契據(2015)。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之記錄日期(鑒於將不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即指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之截止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星期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檔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抵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出售協議、首份更改契據(2021)、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函、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詳情之通函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寄發股東。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MOLED」	指	主動矩陣有機發光二極體；
「A-Si」	指	非晶硅；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工作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懸掛8號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信號之日)；
「華顯光電惠州」	指	華顯光電技術(惠州)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華顯光電技術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334)；
「交割日期」	指	出售協議所載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第10個工作日(或雙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較遲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契諾人」	指	TCL科技及TCL華星光電的單稱或統稱(視情況而定)；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出售協議下擬進行之出售目標公司70%股權之交易；
「出售協議」	指	由華顯光電惠州(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武漢華星光電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訂立之有條件股份轉讓協議，內容有關華顯光電惠州向武漢華星光電出售其所持有的目標公司70%股份權益；
「首份更改契據(2021)」	指	由TCL科技、TCL實業、TCL華星光電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就更改不競爭契據(2015)簽立之契據；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就審閱出售協議及首份更改契據(2021)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轄下獨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或 「新百利融資 有限公司」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出售協議及首份更改契據(2021)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不包括TCL科技、TCL華星光電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以及任何涉及出售事項及更改不競爭契據(2015)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股東)；
「獨立股東批准」	指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出售事項及更改不競爭契據(2015)作出之批准；
「獨立估值師」	指	深圳中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最後交割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LCD」	指	液晶顯示器；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LTPS」	指	低溫多晶硅；
「材料」	指	製造或生產產品所需之物品、物件、部件或材料，包括發光二極管、鐵架以及其他組件及部件；
「變更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不競爭契據(2015)或「原契據」	指	由TCL科技及TCL實業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立之契據，據此，TCL科技及TCL實業各自承諾不會直接或間接進行或從事原受限制業務或於其中擁有權益，有關資料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通函內獲披露；
「原受限制業務」	指	研究開發、製造、銷售及分銷用於手機的LCD模組；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產品」	指	包括但不限於由本集團製造、生產或另行銷售或分銷之LCD模組之產品；
「相關收購」	指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完成的，由TCL華星光電通過High Value Ventures Limited (TCL華星光電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向包括TCL實業在內的賣方收購本公司當時53.81%已發行股份之交易；
「受限制業務」	指	研究開發、製造、銷售及分銷用於手機除LTPS模組外的LCD模組；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六月十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新界白石角香港科學園第三期22E大樓8樓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出售事項及更改不競爭契據(2015)；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上市規則所界定「附屬公司」一詞涵義內之任何實體，而「該等附屬公司」一詞亦應作相應詮釋；
「目標公司」	指	武漢華顯光電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
「目標股權」	指	華顯光電惠州所持有的目標公司70%股份權益；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TCL聯繫人」	指	TCL科技之聯繫人；
「TCL華星光電」	指	TCL華星光電技術有限公司(前稱深圳市華星光電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TCL控股」	指	TCL實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前稱TCL實業控股(廣東)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TCL實業」	指	T.C.L.實業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TCL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

「TCL重組」	指	由TCL科技進行及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之重組，其涉及分拆（其中包括）TCL科技於TCL實業持有之全部股權（連同於多名聯繫人之該等股權）予TCL控股（其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TCL科技」	指	TCL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TCL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100）；
「TCL科技集團」	指	TCL科技、其附屬公司及不時可能成為TCL科技之附屬公司之任何實體，惟就本公告而言，並不包括本集團（除另有指明外）；
「評估基準日」	指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武漢華星光電」	指	武漢華星光電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TCL聯繫人；及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廖騫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廖騫先生；執行董事歐陽洪平先生、溫獻珍先生及張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慧敏女士、徐岩先生及李揚先生。



## 附錄一

### (目標集團盈利預測所載的基準及假設)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估值基準日期)目標集團所有權益的公允市值為人民幣408,051,700元，即指獨立估值師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收益法)作為指引進行的估值。

由於現金流量折現法已計及目標集團盈利預測，目標集團盈利預測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下的盈利預測。

下文載列有關目標集團盈利預測的資料：

#### 主要基準及假設

##### (一) 一般假設

###### 1、 交易假設

交易假設是假定所有待評估資產已經處在交易的過程中，評估師根據待評估資產的交易條件等模擬市場進行估價。交易假設是資產評估得以進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設。

###### 2、 公開市場假設

公開市場假設，是假定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或擬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資產交易雙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獲取足夠市場信息的機會和時間，以便於對資產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價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斷。公開市場假設以資產在市場上可以公開買賣為基礎。

### 3、 資產持續使用假設

資產持續使用假設是指評估時需根據被評估資產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規模、頻度、環境等情況繼續使用，或者在有所改變的基礎上使用，相應確定評估方法、參數和依據。

#### (二) 特殊假設

- 1、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所處國家和地區的政治、經濟和社會環境無重大變化；
- 2、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國家宏觀經濟政策、被評估單位所處的產業政策和區域發展政策除公眾已獲知的變化外，無其他重大變化；
- 3、 假設與被評估單位相關的賦稅基準及稅率、政策性徵收費用等評估基準日後，除公眾已獲知的變化外，不發生重大變化；
- 4、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的管理層是負責的、穩定的，且有能力擔當其職務；公司產品在必要的研發投入下，技術保持領先；
- 5、 假設被評估單位遵守相關的法律法規，不會出現影響公司發展和收益實現的重大違規事項；
- 6、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採用的會計政策和編寫評估報告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 7、 委託人及被評估單位提供的基礎資料和財務資料真實、準確、完整；

- 8、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在現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礎上，其經營範圍、經營方式除評估報告中披露事項外不發生重大變化；
- 9、 基於被評估單位於評估基準日的業務模式為模組代工模式，且公司的唯一客戶為武漢華星，其模組生產線位於武漢華星的T3廠房內且位於面板制程的後端。本次評估假設被評估單位在未來預測期內與公司二零一九年六月之後的代工模式下的業務模式、銷售策略、主營收入來源等保持不變；資產構成、成本構成等仍保持其基準日狀態持續，並隨經營規模的變化而同步變動；
- 10、 截至評估基準日，被評估單位的生產用廠房建築面積約49,528平米，廠房的權屬人是武漢華星，被評估單位尚未與武漢華星簽訂廠房租賃合同，也未向武漢華星繳納過廠房租賃或使用費。本次評估，被評估單位管理層假設，被評估單位與武漢華星可順利簽訂廠房租賃合同：武漢華顯在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將免費使用武漢華星的廠房；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武漢華顯按每月每平米42元，年增長率5%的租金水平承租武漢華星49,528平米廠房。
- 11、 在未來的經營期內，評估對象的各項期間費用的構成不會在現有基礎上發生大幅的變化，並隨經營規模的變化而同步變動。本評估所指的財務費用是企業在生產經營過程中，為籌集正常經營或建設性資金而發生的融資成本費用。鑒於企業的貨幣資金或其銀行存款等在生產經營過程中頻繁變化或變化較大，評估時不考慮存款產生的利息收入，也不考慮付息債務之外的其他不確定性損益；
- 12、 評估範圍僅以委託人及被評估單位提供的評估申報表為準，未考慮委託人及被評估單位提供清單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
- 13、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無不可抗力對被評估單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附錄二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對目標集團盈利預測出具的報告全文)



**Ernst & Young**  
22/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敬啟者：

### 申報會計師就有關武漢華顯光電技術有限公司(以下統稱「武漢華顯」) 估 值之折現現金流量預測出具之報告

吾等獲委任，以就深圳中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編製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內容有關出售武漢華顯70%股權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值所依據折現現金流量預測(「預測」)計算之算術準確性出具報告。估值載於 貴公司有關出售武漢華顯之公告內。基於預測之估值被視作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段項下之盈利預測。

### 董事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董事」)對預測承擔全部責任。編製預測時已應用若干基準及假設(「假設」)，董事對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承擔全部責任。假設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之公告附錄一「主要基準及假設」一節。

##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之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有關規範乃根據誠信、客觀性、專業能力及應有審慎態度、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之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審計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委聘的公司的質量控制」，因此維持一個全面的質量控制系統，包括涉及遵守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成文政策及程序。

##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基於吾等的工作，對預測計算的算術準確性發表意見。預測不涉及應用會計政策。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核證工作」進行吾等之工作。該準則要求吾等計劃及實施委聘工作，以對就算術上之準確性而言，貴公司董事是否按照彼等所採納之假設適當地編製相關預測獲取合理保證。吾等之工作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而進行之審計工作。因此，吾等並不就此發表審計意見。

吾等並非對預測所依據之編製假設的適合性及有效性作出報告，故不就此發表任何意見。吾等的工作不構成對武漢華顯之任何估值。編製預測使用之假設包括有關未來事件之假定以及並非必然之管理層行動。即使所預期之事件及行動確實發生，實際結果仍可能有別於預測，且差異可能重大。吾等已進行之工作謹為了向閣下就上市規則第14.62(2)段作出報告，而不可作其他用途。吾等不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就吾等的工作或吾等的工作所產生或涉及之任何責任。

## 意見

根據上述內容，就預測之計算的算術準確性而言，預測已根據董事所採納之假設妥為編製。

此 致

華顯光電技術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

董事會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 附錄三

(有關目標集團盈利預測的董事會函件全文)

**China Display Optoelectronic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華顯光電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4)

敬啟者：

### 關於：主要及關連交易－出售武漢華顯光電技術有限公司70%的股權

茲提述深圳中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中聯」)就武漢華顯光電技術有限公司(「目標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統稱為「目標集團」)估值(「估值」)而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編製釐定目標公司所有股權市值的估值報告(「估值報告」)。估值按收益法進行，並計及目標集團的折現現金流量預測(「目標集團預測」)，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61條構成盈利預測。

我們已審閱及考慮目標集團預測，包括目標集團預測所依據的基準及假設，並審閱及考慮中聯編製的估值。我們亦已考慮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的信函，就計算而言考慮目標集團預測是否已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估值所載由中聯採納的基準及假設妥為編製。我們注意到估值中的目標集團預測的計算準確無誤。

基於上述，我們認為，中聯編製的估值報告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廖騫  
謹啟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